

國立東華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1月3日星期五 下午14時0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205會議室

主席：何總務長俐真

出席委員：林委員雅凡、陳委員企寧、陳委員鴻圖、陳委員麗如、鄭委員期緯、周委員志青、郭委員文昌、簡委員桂寶。

列席人員：事務組莊組長英宏、黃組長俊傑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1案】

案由：本次申請借用學人宿舍候配名冊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皆已完成分配並辦理公證在案。

參、討論事項：

【第1案】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本次申請借用學人宿舍候配名冊資料，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附件一)辦理。

二、本次空房計4戶如下：

(一) 居南邨一期宿舍雙併式1戶：115號(原住戶申請續借)。

(二) 居南邨二期宿舍四併式三房1戶：居南邨106-2號1樓(空房)。

(三) 居南邨二期宿舍四併式二房1戶：107-1號2樓(原住戶申請續借)。

(四) 素心邨二房1戶：素心邨C棟2-1號(原住戶申請續借)。

三、本次申請者共22人，擬按點數高低依序配置(附件二)，獲配後放棄者由次一位者依序遞補。

四、本次申請截止日為113年12月30日，依據93年3月16日第30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嗣後學人宿舍借用(改借)申請單於申請截止日起三個月內有效，故此次申請單有效期限至114年3月29日止，倘於本次分配作業完成後，在此期間內仍有宿舍空出，則依原排序逕予依序分配。

五、本次申請作業結束，倘有空房，再次公告申請，辦理公開抽籤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陳委員麗如

案由：建請學校訂定颱風警報停班停課期間臨時停車防災避險相關管理辦法，適時開放行政大樓地下停車場與其他合適空間臨時防災停車用途。

事務組說明：

- 一、本校除行政大樓為地下室停車場，提供公務車輛及一級行政主管車輛停放，其餘停車場均為路面停車場(格)。
- 二、依本校車輛出入校園管理及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第11條：「僅就進入本校特定車輛收取校園清潔維護費，不兼負停車保管之責。」規定，且每年申辦車證車輛多達3,000輛以上，故學校無法針對車輛設置防災停車用途停車空間，均由車主自負保管責任，爰為提醒車主避免車輛遭受災損，防災應變小組均於颱風警報發布同時公布校內防颱準備措施，其中包含提醒車主將所屬車輛移至安全處所停放，至於安全處所則由車主自行評估。
- 三、有關颱風期間開放行政大樓地下室停車場部分，停車位僅有22格停放公務車及行政一級主管車輛。

決議：不予通過。

【第3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陳委員麗如

案由：某住戶從八月已多次請東台灣工程行（負責學校除草公司）協助除草，到現在12月可能因接連2次的颱風人手不足，都還沒有空檔來，影響環境甚鉅。

說明：有管院同仁反應建請總務處協助統一調查有意願的住戶，另擇請其他廠商定期協助住戶自費除草，相關定期除草費用比照水電費統一從薪資扣除，以維護校園與宿舍景觀與生活品質。

保管組說明：

- 一、依「宿舍管理手冊」第15點：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整潔，其整潔事項應由借用人自行辦理。但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公共區域，得由事務管理單位派員辦理。宿舍之安全，由借用人共同維護；獨院居住者，由借用人自行負責。
- 二、依本校學人宿舍修繕管理標準第3點第1項第3款：「宿舍或舍區內之樹木草坪修剪、排水溝疏通、化糞池清理等環境清潔，應由宿舍借用人或管理委員會自行負責。」及第4點第1項第1款：「宿舍區之清潔維護責任劃分如下：（一）雙併式住宅：行道樹以內為各住戶自行責任區。」
- 三、綜上，住戶除草工作非總務處業務範圍，建議住戶得自組自治會統籌辦理，保管組將逐步建置更多廠商資料，以供住戶參考利用。

決議：依保管組說明三辦理。

【第4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簡委員桂寶

案由：本校總務處保管組應依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規則辦理各項借用事宜。

說明：

一、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

(一) 第8點第1項第6款：宿舍之申請每年分兩次辦理，以每學期期末考週(每年之1月與6月)之第一天為申請截止日期，辦理申請。

(二) 第9點：學人宿舍借用以六年為一期間，期滿時得申請續借一次期間；續借期滿有意續住得於屆滿前半年提出申請，延長每次以6年為原則。

二、保管組不依住宿規則，多次阻止半年後租約到期之教師申請排序，且不依往例執行。經與承辦人員多次書信與電話溝通後無效，為避免業辦單位在宿舍借用申請上因個人認知不一而抵觸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規則與有損教師們之權益，因此於宿舍管理委員會中提出。

保管組說明：

一、本校學人宿舍借用期為6年，第一期期滿有意續住者得於半年前提出續借。第二期期滿(即滿12年後)視為新申請，欲延長續住者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並依積分高低進行分配。若獲配相同房型，則可續住原宿舍。

二、每次分配數量由期滿宿舍(視為空房)及當期空房數量總和：

(一) 上學期宿委會：前一年9月至當年度2月底前到期住戶之空房及當期空房。

(二) 下學期宿委會：3月至8月底前到期住戶之空房及當期空房。

三、經審視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未盡完善，為避免誤解，於本次宿委會提案修正，使借用流程更明確及有所依循。委員所述案例優先考量法規「從優從新」的原則已請本案住戶選擇本次或下學期提出續借申請。

決議：依提案五決議辦理。

【第5案】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案，請審議。

說明：修正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七點借用程序，積點資料並非獨立表件，係屬於申請單資料，故刪除。
- 二、修正第九點，明確規範續借申請作業方式。
- 三、增訂第十點審議調配原則，規範每次可供調配空房數量及宿委會審議範圍，並請委員會審議擇定調配原則方案：
方案一：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學期宿舍申請截止日後召開會議，審議並調配下一學期住宿第二期間期滿之宿舍及現有空房。
方案二：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學期宿舍申請截止日後召開會議，審議並調配將於當學期住宿第二期間期滿之宿舍及現有空房。
- 四、若擇定方案二，則配合修正第十五點，增訂現住戶於第二期間住宿期滿再申請續住者，自接獲未獲配通知日起一個月內遷出。
- 五、調整第十一至十五點之點次。

附件：

- 一、方案一（附件三）：
 - （一）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修訂部分條文對照表。
 - （二）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 二、方案二（附件四）：
 - （一）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修訂部分條文對照表方案二。
 - （二）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 三、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原條文）（同附件一）。

決議：依方案二修訂後通過。

【第6案】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規劃興建新進教師職務宿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以本校現有宿舍規模尚無法滿足教師住宿需求，尤以新進教師獲配職務宿舍機會較低，又本校地處偏遠，為提升教師到校任教意願，計畫另興建新進教師職務宿舍，以提供舒適且便利的居住環境。
- 二、新進教師宿舍規劃說明：
 - (一)基地位置：宿舍基地位於K書中心停車場及居南邨一期雙併宿舍區南側、東側接鄰居南邨四併宿舍區、西側則為籃球場（如附圖）。
 - (二)宿舍規模：計畫建造地上兩層職務宿舍，共可提供24戶兩房型宿舍，每間20坪（如附圖）。
 - (三)建造經費：預計總建設經費為新臺幣9,800萬（不含傢具設備）。
 - (四)完工日期：宿舍預定於115年完工。
- 三、前項宿舍完工後，分配方式納入現行管理要點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第1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陳委員鴻圖

案由：建議總務處協助清除因天然災害傾倒之大型樹木

說明：因近期劇烈天然災害導致學人宿舍區樹木傾倒，不僅影響庭院使用空間，且因樹木體積龐大，住戶無法自行清理。為避免樹木傾倒對人員與環境安全造成進一步威脅，建議由總務處統一規劃清除作業，以確保住戶生活便利與環境安全。

保管組說明：因天災導致校園設施受損及安全隱患，考量安全第一的原則，總務處優先清理影響道路通行及威脅校園安全的障礙物及大型樹木等，確保校園內外環境安全，並儘速恢復正常運作。

決議：依保管組說明辦理，特殊狀況另議。

【第2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郭文昌委員

案由：建議將宿舍庭院整理良好住戶納入「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積分評比項目中，因庭院環境不作定期整理，影響鄰近住戶之居住環境，亟需改善。

決議：宣導住戶宜維持週邊環境整潔，對於防礙其他住戶之狀況，個案進行處理。

【第3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郭文昌委員

案由：宿舍內因部份住戶的寵物未加以管制，並放任隨地便溺，導致影響宿舍區安寧及清潔衛生問題，應設法約束？

保管組說明：

- 一、本校宿舍住宿公約第10點：「住戶飼養寵物應依據行政院頒定之動物保護法規定，做好適當衛生及防護措施，以維護清淨校園及避免對他人造成騷擾或傷害」
- 二、本校宿舍住宿公約第15點：「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及影響其他住戶類等行為者，由總務處保管組先行通知當事人，若仍不見改善，再視情節輕重，提送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討論，是否收回宿舍」，
- 三、承上，若住戶發現有借用人違反公約的情形，可直接向保管組反映並處理。

決議：依保管組說明辦理。

【第4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陳委員麗如

案由：有住戶在宿舍範圍內露天焚燒物品，污染空氣品質，建請設法約束。

決議：納入宿舍公約中規範。

辦理情形：宿舍公約修正如附（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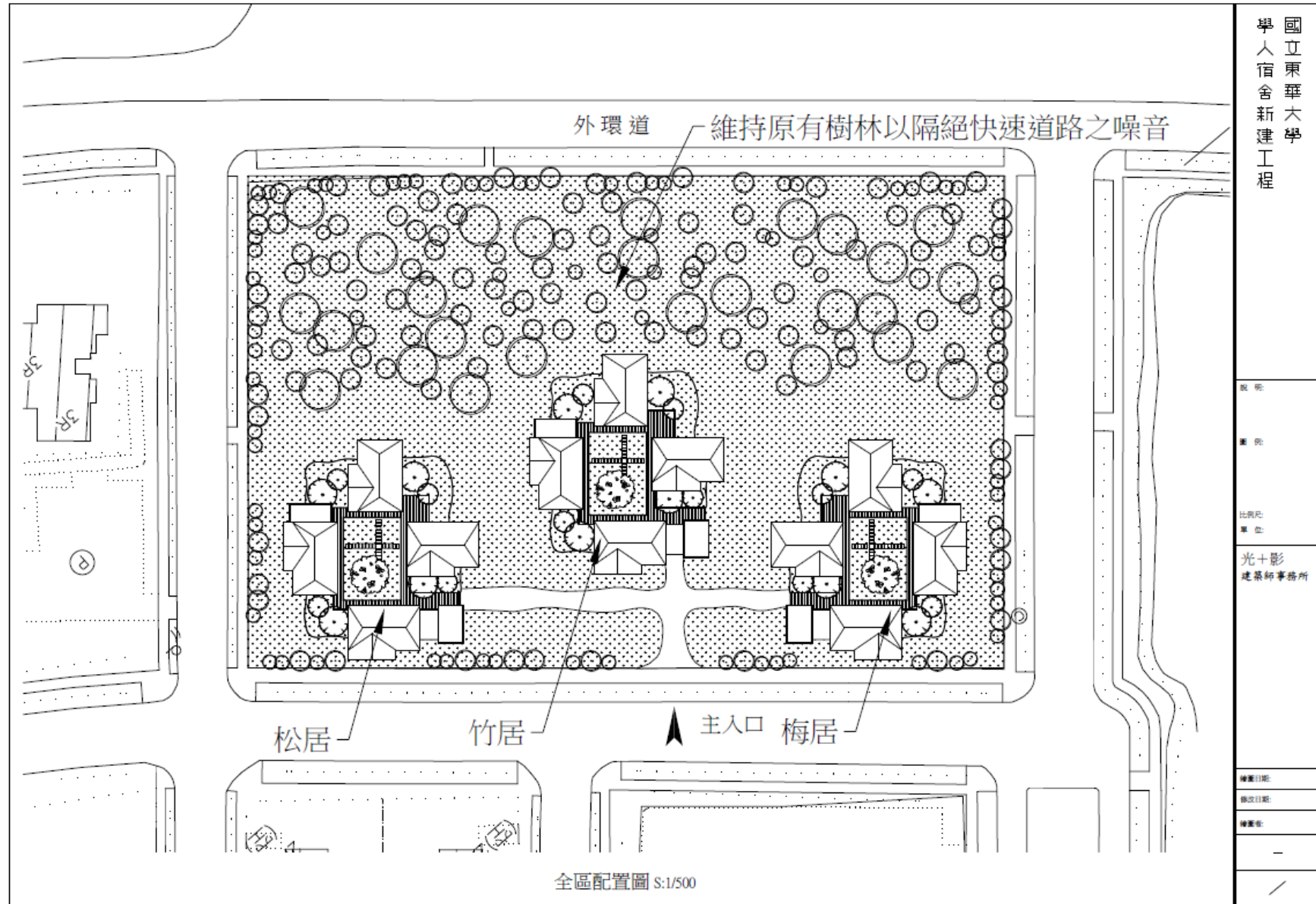
伍、散會16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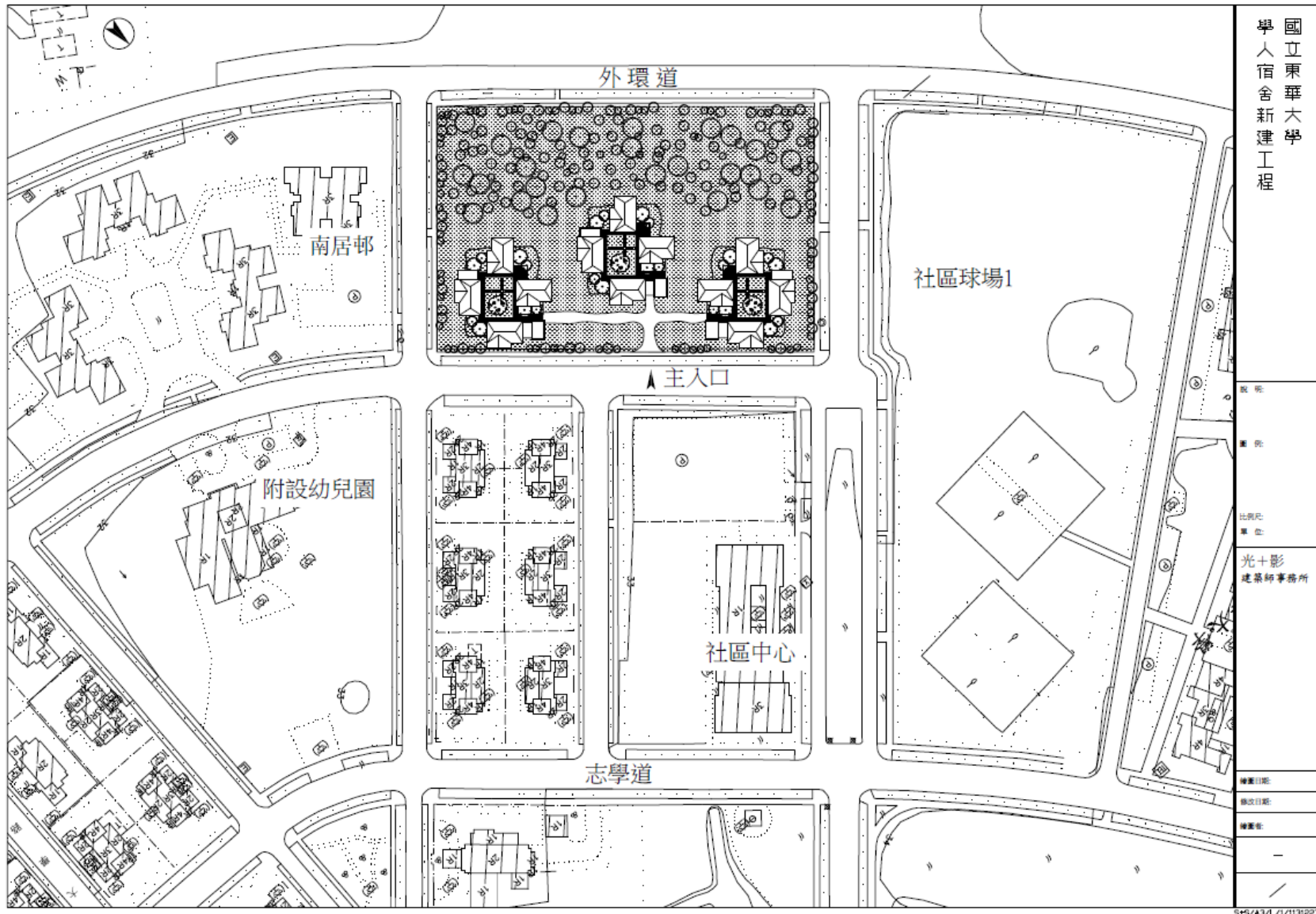
附圖：

基地位置



宿舍規模





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

83.10.19	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84.11.08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85.04.10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86.05.14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87.05.06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89.05.31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89.12.06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90.05.16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
92.05.14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95.11.2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
98.09.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02.2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11.23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
101.04.11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102.02.27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102.05.29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
104.05.06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
106.02.15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6.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7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3.07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2.20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10.13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03.15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10.11	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壹、通則

- 一、本校為加強學人宿舍之借用與管理，依照行政院頒佈宿舍管理手冊有關規定並衡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學人，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專案教師得申請借用宿舍，宿舍之調配及管理由總務處負責。
- 三、本要點所稱宿舍，係指：(一)多房間職務宿舍(二)單房間職務宿舍，各類宿舍依座落位置訂定名稱並由前點學人依下列規定申請借用：
 - (一)居南邨一期宿舍：雙併式。
 - (二)居南邨二期宿舍：
 1. 雙併式三房。
 2. 四併式三房。
 3. 四併式二房。
 - (三)素心里宿舍：
 1. 單房。
 2. 二房。
 3. 三房。
 - (四)擷雲二莊宿舍。

前項多房間職務宿舍，如無第八點第三項眷屬隨居任所者，於本校任職滿6個月(含)以上，始得借用之；第三、四類宿舍嗣後若未作學人宿舍用途時，不提供申請借用。

四、為辦理宿舍之調整、分配與管理，本校設立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設委員若干人，總務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本要點所稱之學人中選出九至十三人，其產生由各學院及洄瀾學院按員額編制比例選出一至二名；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召集開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五、本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之職掌如後：

- (一) 審議學人宿舍之分配及調整。
- (二) 監督學人宿舍之管理。
- (三) 建議或審議本要點條文之修正。
- (四) 訂定或修訂學人宿舍管理費之收費基準。
- (五) 訂定或修訂一級主管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之收費基準。
- (六) 其他相關待審議或協調事宜。

前項第四、五款之收費基準由宿委會衡酌實際情形開會訂定或修訂提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

貳、借用

六、本人或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本宿舍：

- (一) 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二)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 (三)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 (四) 配偶或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借用宿舍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經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七、借用程序：

- (一) 申請分配或調整宿舍，應備妥戶口名簿或護照等有關證件影本，填具申請單及積點表送總務處登記。
- (二) 總務處受理登記後即依有關資料會同人事室審查積點數後依序列入候配名冊並將名冊提送宿委會審議決定得配人後，簽請校長核定。
- (三) 總務處公告得配情形並通知得配人，得配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十五日內辦理地方法院公證，並簽訂借用契約手續，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棄權論，不保留原核借順序。
- (四) 簽約後由總務處發給配住證明，並點交鑰匙及附屬設備。

八、積點計算標準：

- (一) 薪級：按申請時之底薪每滿五元計半點。（新聘教師薪級以教評會審議時之資料為計算基準。）
- (二) 年資：以到職本校之月份起算，每三個月計半點。年資中斷者，其在本校前後任職的年資得合併計點。
- (三) 眷口數：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每一眷口數增計五點。

(四) 教研職

1. 教師：

- (1) 教授四十點
- (2) 副教授卅四點
- (3) 助理教授廿八點
- (4) 講師廿二點

2. 專案教師：

- (1) 教授卅八點
- (2) 副教授卅二點
- (3) 助理教授廿六點
- (4) 講師廿點

3. 研究人員：

- (1) 研究員卅六點
- (2) 副研究員卅點
- (3) 助研究員廿四點

4. 兼主管職務：(含現任及曾任)

- (1) 一級單位主管每年加三點。
- (2) 二級單位主管每年加二點。

(五) 積點相等時，以持身心障礙手冊者為優先，無上項情況時，以到職較早者為優先。若同日到職時，則由宿舍委員會抽籤決定。

(六) 宿舍之申請每年分兩次辦理，以每學期期末考週之第一天為申請截止日期，申請者除現職人員外，應包含新聘教師，前次申請未獲配宿舍者，須於下次重新辦理申請。

(七) 新聘教師經校教評會通過聘任案後，得提出申請宿舍。倘新聘案係宿委會召開完成後，始獲校評會通過者，於分配作業中由總務處逕予通知，並依序分配。

(八) 原已借用本宿舍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如兼任一級主管職務時，得以原借用宿舍作為職務宿舍，職務宿舍使用期間不計入第十點之借用期限。

(九) 每學期申請作業結束後，倘有空房，再次公告申請，辦理公開抽籤作業。

九、 學人宿舍借用以六年為一期間，期滿時得申請續借一次期間；續借期滿有意續住得於屆滿前半年提出申請，延長每次以6年為原則。申請延長借用，依積分高低依序分配，惟續借之宿舍係原住宿舍時，則逕予優先續約借住。居住期限屆滿且將於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專案簽准辦理續借。因借用宿舍期滿或情況變更時，應重新簽訂借用契約辦理公證，原簽立契約視為無效。

參、 管理與收回

十、 借住宿舍人應依規定扣回房租津貼並繳納水、電費及房屋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列為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

十一、 借住人必須加入借住人組成之宿舍自治會。

十二、 借用人對宿舍內部所有設備於點收後應妥善保管使用，不得變更原有隔間及固定設施或增建改建。如有修繕之必要，應事先提出修繕申請單。修繕時，如因器具或耗材須更換時，由借用人自行負擔費用。

- 十三、 原借擷雲二莊及美崙校區(自97年8月1日起算)單房間職務宿舍者改借他種宿舍;以其已住期限之二分之一為累計期限,該累計期限至102年7月31日止。如夫妻均符合借用要點者,僅得借用一間,並以配偶單方累積年限。
- 十四、 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或退休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借用期滿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借用期間獲得輔購(建)住宅時,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逾期不遷出,留置於宿舍之物品視為拋棄,任由校方處理。
- 十五、 借用人死亡時,其遺眷得續住原借眷舍,但以三個月為限。
- 十六、 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讓)、調換、經營商業或作其他違反宿舍規則之行為;違者,視同自動終止借用契約,立即收回宿舍,嗣後不再配住。
- 十七、 借用人遷出時,應將宿舍及附屬設備等點交清楚,如有損壞,應負賠償或修繕責任。如逾期不遷出或點交不清者,應即依契約處理。
- 十八、 本校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宿舍公約履勸未改善者,學校有權收回宿舍。

肆、 附則

- 十九、 宿委會議允許個人提案,惟需經1人附署,提案人需親自到會說明事由。
- 二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院「宿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 二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施行。

依審核點數由高至低者排序	職稱	宿舍類型							底薪點數	到校年資點數	教師級職點數	兼主管職務點數	眷口點數	審核點數	備註
		一期雙併	二期雙併	四併三房	四併二房	素心里三房	素心里二房	素心里一房							
1	教授				①			2	77	45	40	13	5	180	備註 本次空房計有4戶：(含續住)： 一期雙併：115號(原住戶申請續借) 二期四併式三房1戶：106-2號一樓 二期四併式二房1戶：107-1號2樓(原住戶申請續借) 素心邨二房1戶：素心邨C棟2-1號(原住戶申請續借) 續借二期四併二房，107-1號2樓， 獲配。
2	教授	①	2						77	47	40	0	5	169	獲配115號。
3	教授	6	5	3	4	2	①	7	77	40	40	0	10	167	續借素心里二房，C2-1號。 獲配。
4	講師	1	2	③	4	5	6	7	62.5	45	20	0	25	152.5	續借一期雙併，115號(未獲配)。 改獲配二期四併式三房(106-2號一樓)。
5	教授								60	25	40	6	0	131	續借(風302)， 獲配。
6	教授	6	5	4	1	2	3	7	77	1	40	1	10	129	未獲配。
7	教授	2	1	3	5	4	6	7	47.5	14	40	3	15	119.5	未獲配。
8	教授				3	4	1	2	47.5	0	40	0	30	117.5	新進老師，未獲配。
9	教授			5	1	4	2	3	47.5	0	40	0	0	87.5	新進老師，未獲配。
10	助理教授			3	1	4	2	5	37	2	28	0	15	82	改借，現居素心里一房E1-3號，未獲配。
11	副教授	7	6	5	3	4	2	1	43	5	34	0	0	82	未獲配。
12	助理教授	2	1	3	6	4	5		39	4	28	0	10	81	未獲配。
13	助理教授			1			2		39	3	28	0	10	80	未獲配。
14	助理教授			1	2	3			47.5	1	28	1	0	77.5	未獲配。
15	助理教授	5	4	1	3	6	2	7	35	4	28	0	10	77	未獲配。
16	助理教授	1		4	2		3		43	3	28	0	0	74	未獲配。
17	副教授	7	6	2	4	5	1	3	39	1	34	0	0	74	未獲配。
18	助理教授	2	1	3	4		5		33	1	28	0	10	72	未獲配。
19	助理教授	1	2	3	4	5	6	7	37	7	28	0	0	72	未獲配。
20	助理教授	4	6	1	2	5	3	7	33	2	28	0	0	63	未獲配。
21	助理教授			4	1	5	2	3	33	1	28	0	0	62	未獲配。
22	助理教授	4	3	1	2		5		33	1	28	0	0	62	未獲配。
	以下空白														

*：期滿續借

[方案一]

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借用程序： (一)申請分配或調整宿舍，應備妥戶口名簿或護照等有關證件影本，填具申請單 及積點表送總務處登記。</p>	<p>七、借用程序： (一)申請分配或調整宿舍，應備妥戶口名簿或護照等有關證件影本，填具申請單及積點表送總務處登記。</p>	<p>積點資料並非獨立表件，係屬於申請單資料，故刪除。</p>
<p>九、借用期限： (一)學人宿舍借用以六年為一期間，第一期期滿時得於屆滿前半年提出申請續借，續借以一期間(6年)為限。 (二)第二期期滿(即滿12年)後，欲延長續住者視為新申請，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並依積分高低依序分配，若獲配與原宿舍相同房型，則可續住原宿舍。 (三)居住期限屆滿且將於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專案簽准辦理續借。因借用宿舍期滿或情況變更時，應重新簽訂借用契約辦理公證，原簽立契約視為無效。</p>	<p>九、學人宿舍借用以六年為一期間，期滿時得申請續借一次期間；續借期滿有意續住得於屆滿前半年提出申請，延長每次以6年為原則。申請延長借用，依積分高低依序分配，惟續借之宿舍係原住宿舍時，則逕予優先續約借住。居住期限屆滿且將於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專案簽准辦理續借。因借用宿舍期滿或情況變更時，應重新簽訂借用契約辦理公證，原簽立契約視為無效。</p>	<p>明確規範續借申請作業方式。</p>
<p>十、審議調配原則： 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學期宿舍申請截止日後召開會議，審議並調配下一學期住宿第二期間期滿之宿舍及現有空房。</p>		<p>一、本點新增。 二、規範每次可供調配空房數量及宿委會審議範圍。</p>
<p>十一、借住宿舍人應依規定扣回房租津貼並繳納水、電費及房屋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列為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p>	<p>十、借住宿舍人應依規定扣回房租津貼並繳納水、電費及房屋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列為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p>	<p>點次調整</p>
<p>十二、借住人必須加入借住人組成之宿舍自治會。</p>	<p>十一、借住人必須加入借住人組成之宿舍自治會。</p>	<p>點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三、 借用人對宿舍內部所有設備於點收後應妥善保管使用，不得變更原有隔間及固定設施或增建改建。如有修繕之必要，應事先提出修繕申請單。修繕時，如因器具或耗材須更換時，由借用人自行負擔費用。</p>	<p>十二、 借用人對宿舍內部所有設備於點收後應妥善保管使用，不得變更原有隔間及固定設施或增建改建。如有修繕之必要，應事先提出修繕申請單。修繕時，如因器具或耗材須更換時，由借用人自行負擔費用。</p>	<p>點次調整</p>
<p>十四、 原借擷雲二莊及美崙校區(自97年8月1日起算)單房間職務宿舍者改借他種宿舍；以其已住期限之二分之一為累計期限，該累計期限至102年7月31日止。如夫妻均符合借用要點者，僅得借用一間，並以配偶單方累積年限。</p>	<p>十三、 原借擷雲二莊及美崙校區(自97年8月1日起算)單房間職務宿舍者改借他種宿舍；以其已住期限之二分之一為累計期限，該累計期限至102年7月31日止。如夫妻均符合借用要點者，僅得借用一間，並以配偶單方累積年限。</p>	<p>點次調整</p>
<p>十五、 遷出期限：</p> <p>(一) 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或退休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借用期滿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借用期間獲得輔購(建)住宅時，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逾期不遷出，留置於宿舍之物品視為拋棄，任由校方處理。</p> <p>(二) 借用人死亡時，其遺眷得續住原借眷舍，但以三個月為限。</p>	<p>十四、 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或退休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借用期滿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借用期間獲得輔購(建)住宅時，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逾期不遷出，留置於宿舍之物品視為拋棄，任由校方處理。</p>	<p>點次調整。</p>
<p>十五、 借用人死亡時，其遺眷得續住原借眷舍，但以三個月為限。</p>	<p>十五、 借用人死亡時，其遺眷得續住原借眷舍，但以三個月為限。</p>	<p>刪除後，併入第十五點。</p>

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83.10.19	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84.11.08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85.04.10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86.05.14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87.05.06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89.05.31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89.12.06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90.05.16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
92.05.14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95.11.2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
98.09.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02.2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11.23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
101.04.11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102.02.27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102.05.29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
104.05.06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
106.02.15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6.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7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3.07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2.20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10.13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03.15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10.11	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壹、通則

- 一、本校為加強學人宿舍之借用與管理，依照行政院頒佈宿舍管理手冊有關規定並衡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學人，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專案教師得申請借用宿舍，宿舍之調配及管理由總務處負責。
- 三、本要點所稱宿舍，係指：(一)多房間職務宿舍(二)單房間職務宿舍，各類宿舍依座落位置訂定名稱並由前點學人依下列規定申請借用：
 - (一)居南邨一期宿舍：雙併式。
 - (二)居南邨二期宿舍：
 1. 雙併式三房。
 2. 四併式三房。
 3. 四併式二房。
 - (三)素心里宿舍：
 1. 單房。
 2. 二房。
 3. 三房。

(四) 擷雲二莊宿舍。

前項多房間職務宿舍，如無第八點第三項眷屬隨居任所者，於本校任職滿6個月（含）以上，始得借用之；第三、四類宿舍嗣後若未作學人宿舍用途時，不提供申請借用。

四、為辦理宿舍之調整、分配與管理，本校設立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設委員若干人，總務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本要點所稱之學人中選出九至十三人，其產生由各學院及洄瀾學院按員額編制比例選出一至二名；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召集開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五、本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之職掌如後：

- (一) 審議學人宿舍之分配及調整。
- (二) 監督學人宿舍之管理。
- (三) 建議或審議本要點條文之修正。
- (四) 訂定或修訂學人宿舍管理費之收費基準。
- (五) 訂定或修訂一級主管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之收費基準。
- (六) 其他相關待審議或協調事宜。

前項第四、五款之收費基準由宿委會衡酌實際情形開會訂定或修訂提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

貳、借用

六、本人或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本宿舍：

- (一) 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二)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 (三)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 (四) 配偶或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借用宿舍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經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七、借用程序：

- (一) 申請分配或調整宿舍，應備妥戶口名簿或護照等有關證件影本，填具申請單及積點表送總務處登記。
- (二) 總務處受理登記後即依有關資料會同人事室審查積點數後依序列入候配名冊並將名冊提送宿委會審議決定得配人後，簽請校長核定。
- (三) 總務處公告得配情形並通知得配人，得配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十五日內辦理地方法院公證妥簽約手續，並簽訂借用契約手續一個月內配合辦理地方法院公證並領取鑰匙完成點交，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棄權論，不保留原核借順序。
- (四) 簽約後由總務處發給配住證明，並點交鑰匙及附屬設備。

八、積點計算標準：

- (一) 薪級：按申請時之底薪每滿五元計半點。（新聘教師薪級以教評會審議時之資料為計算基準。）

(二) 年資：以到職本校之月份起算，每三個月計半點。年資中斷者，其在本校前後任職的年資得合併計點。

(三) 眷口數：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每一眷口數增計五點。

(四) 教研職

1. 教師：

(1) 教授四十點

(2) 副教授卅四點

(3) 助理教授廿八點

(4) 講師廿二點

2. 專案教師：

(1) 教授卅八點

(2) 副教授卅二點

(3) 助理教授廿六點

(4) 講師廿點

3. 研究人員：

(1) 研究員卅六點

(2) 副研究員卅點

(3) 助研究員廿四點

4. 兼主管職務：(含現任及曾任)

(1) 一級單位主管每年加三點。

(2) 二級單位主管每年加二點。

(五) 積點相等時，以持身心障礙手冊者為優先，無上項情況時，以到職較早者為優先。若同日到職時，則由宿舍委員會抽籤決定。

(六) 宿舍之申請每年分兩次辦理，以每學期期末考週之第一天為申請截止日期，申請者除現職人員外，應包含新聘教師，前次申請未獲配宿舍者，須於下次重新辦理申請。

(七) 新聘教師經校教評會通過聘任案後，得提出申請宿舍。倘新聘案係宿委會召開完成後，始獲校評會通過者，於分配作業中由總務處逕予通知，並依序分配。

(八) 原已借用本宿舍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如兼任一級主管職務時，得以原借用宿舍作為職務宿舍，職務宿舍使用期間不計入第九點之借用期限。

(九) 每學期申請作業結束後，倘有空房，再次公告申請，辦理公開抽籤作業。

九、借用期限：

(一) 學人宿舍借用以六年為一期間，第一期期滿時得於屆滿前半年提出申請續借，續借以一期間(6年)為限。

(二) 第二期期滿(即滿12年)後，欲延長續住者視為新申請，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並依積分高依序分配，若獲配與原宿舍相同房型，則可續住原宿舍。

(三) 居住期限屆滿且將於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專案簽准辦理續借。因借用宿舍期滿

或情況變更時，應重新簽訂借用契約辦理公證，原簽立契約視為無效。

十、審議調配原則：

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學期宿舍申請截止日後召開會議，審議並調配下一學期住宿第二期間期滿之宿舍及現有空房。

參、管理與收回

十一、 借住宿舍人應依規定扣回房租津貼並繳納水、電費及房屋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列為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

十二、 借住人必須加入借住人組成之宿舍自治會。

十三、 借用人對宿舍內部所有設備於點收後應妥善保管使用，不得變更原有隔間及固定設施或增建改建。如有修繕之必要，應事先提出修繕申請單。修繕時，如因器具或耗材須更換時，由借用人自行負擔費用。

十四、 原借擷雲二莊及美崙校區(自97年8月1日起算)單房間職務宿舍者改借他種宿舍；以其已住期限之二分之一為累計期限，該累計期限至102年7月31日止。如夫妻均符合借用要點者，僅得借用一間，並以配偶單方累積年限。

十五、遷出期限：

(一) 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或退休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借用期滿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借用期間獲得輔購(建)住宅時，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逾期不遷出，留置於宿舍之物品視為拋棄，任由校方處理。

(二) 借用人死亡時，其遺眷得續住原借眷舍，但以三個月為限。

十六、 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讓)、調換、經營商業或作其他違反宿舍規則之行為；違者，視同自動終止借用契約，立即收回宿舍，嗣後不再配住。

十七、 借用人遷出時，應將宿舍及附屬設備等點交清楚，如有損壞，應負賠償或修繕責任。如逾期不遷出或點交不清者，應即依契約處理。

十八、 本校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宿舍公約履勸未改善者，學校有權收回宿舍。

肆、附則

十九、 宿委會議允許個人提案，惟需經1人附署，提案人需親自到會說明事由。

二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院「宿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二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施行。

[方案二]

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借用程序： (一)申請分配或調整宿舍，應備妥戶口名簿或護照等有關證件影本，填具申請單 及積點表送總務處登記。</p>	<p>七、借用程序： (一)申請分配或調整宿舍，應備妥戶口名簿或護照等有關證件影本，填具申請單及積點表送總務處登記。</p>	<p>積點資料並非獨立表件，係屬於申請單資料，故刪除。</p>
<p>九、借用期限： (一)學人宿舍借用以六年為一期間，第一期期滿時得於屆滿前半年提出申請續借，續借以一期間(6年)為限。 (二)第二期期滿(即滿12年)後，欲延長續住者視為新申請，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並依積分高低依序分配，若獲配與原宿舍相同房型，則可續住原宿舍。 (三)居住期限屆滿且將於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專案簽准辦理續借。因借用宿舍期滿或情況變更時，應重新簽訂借用契約辦理公證，原簽立契約視為無效。</p>	<p>九、學人宿舍借用以六年為一期間，期滿時得申請續借一次期間；續借期滿有意續住得於屆滿前半年提出申請，延長每次以6年為原則。申請延長借用，依積分高低依序分配，惟續借之宿舍係原住宿舍時，則逕予優先續約借住。居住期限屆滿且將於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專案簽准辦理續借。因借用宿舍期滿或情況變更時，應重新簽訂借用契約辦理公證，原簽立契約視為無效。</p>	<p>明確規範續借申請作業方式。</p>
<p>十、審議調配原則： 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學期宿舍申請截止日後召開會議，審議並調配將於當學期住宿第二期間期滿之宿舍及現有空房。</p>		<p>一、本點新增。 二、規範每次可供調配空房數量及宿委會審議範圍。</p>
<p>十一、借住宿舍人應依規定扣回房租津貼並繳納水、電費及房屋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列為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p>	<p>十、借住宿舍人應依規定扣回房租津貼並繳納水、電費及房屋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列為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p>	<p>點次調整</p>
<p>十二、借住人必須加入借住人組成之宿舍自治會。</p>	<p>十一、借住人必須加入借住人組成之宿舍自治會。</p>	<p>點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三、 借用人對宿舍內部所有設備於點收後應妥善保管使用，不得變更原有隔間及固定設施或增建改建。如有修繕之必要，應事先提出修繕申請單。修繕時，如因器具或耗材須更換時，由借用人自行負擔費用。</p>	<p>十二、 借用人對宿舍內部所有設備於點收後應妥善保管使用，不得變更原有隔間及固定設施或增建改建。如有修繕之必要，應事先提出修繕申請單。修繕時，如因器具或耗材須更換時，由借用人自行負擔費用。</p>	<p>點次調整</p>
<p>十四、 原借擷雲二莊及美崙校區(自97年8月1日起算)單房間職務宿舍者改借他種宿舍；以其已住期限之二分之一為累計期限，該累計期限至102年7月31日止。如夫妻均符合借用要點者，僅得借用一間，並以配偶單方累積年限。</p>	<p>十三、 原借擷雲二莊及美崙校區(自97年8月1日起算)單房間職務宿舍者改借他種宿舍；以其已住期限之二分之一為累計期限，該累計期限至102年7月31日止。如夫妻均符合借用要點者，僅得借用一間，並以配偶單方累積年限。</p>	<p>點次調整</p>
<p>十五、 遷出期限：</p> <p>(一) 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或退休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借用期滿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借用期間獲得輔購(建)住宅時，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逾期不遷出，留置於宿舍之物品視為拋棄，任由校方處理。</p> <p>(二) 借用人死亡時，其遺眷得續住原借眷舍，但以三個月為限。</p> <p>(三) 現住戶於第二期間住宿期滿再申請續住者，自接獲未獲配通知日起一個月內遷出。</p>	<p>十四、 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或退休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借用期滿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借用期間獲得輔購(建)住宅時，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逾期不遷出，留置於宿舍之物品視為拋棄，任由校方處理。</p>	<p>一、點次調整。 二、增訂申請延長續住者接獲未獲配通知起，應在一個月內遷出。</p>
<p>十五、 借用人死亡時，其遺眷得續住原借眷舍，但以三個月為限。</p>	<p>十五、 借用人死亡時，其遺眷得續住原借眷舍，但以三個月為限。</p>	<p>刪除後，併入第十五點。</p>

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83.10.19	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84.11.08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85.04.10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86.05.14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87.05.06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89.05.31	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89.12.06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90.05.16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
92.05.14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
95.11.2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
98.09.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02.2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11.23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
101.04.11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102.02.27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
102.05.29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
104.05.06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
106.02.15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6.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7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3.07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2.20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10.13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03.15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10.11	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壹、通則

- 一、本校為加強學人宿舍之借用與管理，依照行政院頒佈宿舍管理手冊有關規定並衡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學人，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專案教師得申請借用宿舍，宿舍之調配及管理由總務處負責。
- 三、本要點所稱宿舍，係指：(一)多房間職務宿舍(二)單房間職務宿舍，各類宿舍依座落位置訂定名稱並由前點學人依下列規定申請借用：
 - (一)居南邨一期宿舍：雙併式。
 - (二)居南邨二期宿舍：
 1. 雙併式三房。
 2. 四併式三房。
 3. 四併式二房。
 - (三)素心里宿舍：
 1. 單房。
 2. 二房。
 3. 三房。

(四) 擷雲二莊宿舍。

前項多房間職務宿舍，如無第八點第三項眷屬隨居任所者，於本校任職滿6個月（含）以上，始得借用之；第三、四類宿舍嗣後若未作學人宿舍用途時，不提供申請借用。

四、為辦理宿舍之調整、分配與管理，本校設立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設委員若干人，總務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本要點所稱之學人中選出九至十三人，其產生由各學院及洄瀾學院按員額編制比例選出一至二名；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召集開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五、本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之職掌如後：

- (一) 審議學人宿舍之分配及調整。
- (二) 監督學人宿舍之管理。
- (三) 建議或審議本要點條文之修正。
- (四) 訂定或修訂學人宿舍管理費之收費基準。
- (五) 訂定或修訂一級主管職務宿舍及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之收費基準。
- (六) 其他相關待審議或協調事宜。

前項第四、五款之收費基準由宿委會衡酌實際情形開會訂定或修訂提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

貳、借用

六、本人或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本宿舍：

- (一) 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二)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 (三)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 (四) 配偶或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借用宿舍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經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七、借用程序：

- (一) 申請分配或調整宿舍，應備妥戶口名簿或護照等有關證件影本，填具申請單及積點表送總務處登記。
- (二) 總務處受理登記後即依有關資料會同人事室審查積點數後依序列入候配名冊並將名冊提送宿委會審議決定得配人後，簽請校長核定。
- (三) 總務處公告得配情形並通知得配人，得配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十五日內辦理地方法院公證妥簽約手續，並簽訂借用契約手續一個月內配合辦理地方法院公證並領取鑰匙完成點交，逾期未辦妥者視為棄權論，不保留原核借順序。
- (四) 簽約後由總務處發給配住證明，並點交鑰匙及附屬設備。

八、積點計算標準：

- (一) 薪級：按申請時之底薪每滿五元計半點。（新聘教師薪級以教評會審議時之資料為計算基準。）

(二) 年資：以到職本校之月份起算，每三個月計半點。年資中斷者，其在本校前後任職的年資得合併計點。

(三) 眷口數：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每一眷口數增計五點。

(四) 教研職

1. 教師：

- (1) 教授四十點
- (2) 副教授卅四點
- (3) 助理教授廿八點
- (4) 講師廿二點

2. 專案教師：

- (1) 教授卅八點
- (2) 副教授卅二點
- (3) 助理教授廿六點
- (4) 講師廿點

3. 研究人員：

- (1) 研究員卅六點
- (2) 副研究員卅點
- (3) 助研究員廿四點

4. 兼主管職務：(含現任及曾任)

- (1) 一級單位主管每年加三點。
- (2) 二級單位主管每年加二點。

(五) 積點相等時，以持身心障礙手冊者為優先，無上項情況時，以到職較早者為優先。若同日到職時，則由宿舍委員會抽籤決定。

(六) 宿舍之申請每年分兩次辦理，以每學期期末考週之第一天為申請截止日期，申請者除現職人員外，應包含新聘教師，前次申請未獲配宿舍者，須於下次重新辦理申請。

(七) 新聘教師經校教評會通過聘任案後，得提出申請宿舍。倘新聘案係宿委會召開完成後，始獲校評會通過者，於分配作業中由總務處逕予通知，並依序分配。

(八) 原已借用本宿舍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如兼任一級主管職務時，得以原借用宿舍作為職務宿舍，職務宿舍使用期間不計入第九點之借用期限。

(九) 每學期申請作業結束後，倘有空房，再次公告申請，辦理公開抽籤作業。

九、借用期限：

(一) 學人宿舍借用以六年為一期間，第一期期滿時得於屆滿前半年提出申請續借，續借以一期間(6年)為限。

(二) 第二期期滿(即滿12年)後，欲延長續住者視為新申請，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並依積分高依序分配，若獲配與原宿舍相同房型，則可續住原宿舍。

(三) 居住期限屆滿且將於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專案簽准辦理續借。因借用宿舍期滿

或情況變更時，應重新簽訂借用契約辦理公證，原簽立契約視為無效。

十、審議調配原則：

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學期宿舍申請截止日後召開會議，審議並調配將於當學期住宿第二期間期滿之宿舍及現有空房。

參、管理與收回

十一、 借住宿舍人應依規定扣回房租津貼並繳納水、電費及房屋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列為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

十二、 借住人必須加入借住人組成之宿舍自治會。

十三、 借用人對宿舍內部所有設備於點收後應妥善保管使用，不得變更原有隔間及固定設施或增建改建。如有修繕之必要，應事先提出修繕申請單。修繕時，如因器具或耗材須更換時，由借用人自行負擔費用。

十四、 原借擷雲二莊及美崙校區(自97年8月1日起算)單房間職務宿舍者改借他種宿舍；以其已住期限之二分之一為累計期限，該累計期限至102年7月31日止。如夫妻均符合借用要點者，僅得借用一間，並以配偶單方累積年限。

十五、遷出期限：

(一) 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或退休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借用期滿者，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借用期間獲得輔購(建)住宅時，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逾期不遷出，留置於宿舍之物品視為拋棄，任由校方處理。

(二) 借用人死亡時，其遺眷得續住原借眷舍，但以三個月為限。

(三) 現住戶於第二期間住宿期滿再申請續住者，自接獲未獲配通知日起一個月內遷出。

十六、 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讓)、調換、經營商業或作其他違反宿舍規則之行為；違者，視同自動終止借用契約，立即收回宿舍，嗣後不再配住。

十七、 借用人遷出時，應將宿舍及附屬設備等點交清楚，如有損壞，應負賠償或修繕責任。如逾期不遷出或點交不清者，應即依契約處理。

十八、 本校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宿舍公約履勸未改善者，學校有權收回宿舍。

肆、附則

十九、 宿委會議允許個人提案，惟需經1人附署，提案人需親自到會說明事由。

二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院「宿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二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公佈施行。

國立東華大學宿舍住宿公約（草案）

- 一、宿舍內應保持寧靜，避免清晨及深夜產生噪音、喧嘩、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
- 二、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及電壓，以策安全。
- 三、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公有水電、衛生設備等，應共同愛惜使用不得於室內烹煮食物及使用電爐、電熱器及高耗電能電器，以免用電量超出負荷，導致跳電情形，造成其他住戶不便。
- 四、避免於洗手枱傾倒殘渣，造成水管阻塞。
- 五、宿舍內嚴禁酗酒、賭博、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六、住戶不得於陽台等戶外場所吸菸，於宿舍內吸菸須緊閉門窗，並裝置空氣濾清器，以防煙霧飄散室外，影響鄰近住戶。
- 七、宿舍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
- 八、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並不得於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或垃圾等，嚴禁亂拋雜物，以確保公共衛生。
- 九、宿舍區應依規劃停車位停車，不得停放於人行道或公共出入口，以免造成其他人員不便。
- 十、住戶飼養寵物應依據行政院頒定之動物保護法規定，做好適當衛生及防護措施，以維護清淨校園及避免對他人造成騷擾或傷害。
- 十一、住戶於宿舍外牆種植爬藤類植物，應定期修剪，並於遷出時回復原狀。
- 十二、住戶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立即遷出。
- 十三、借用人應善盡管理維護宿舍空間及設備之責，並依本校「學人宿舍修繕管理標準」權責劃分辦理維修，屬校方維修者，請至「線上報修系統」提出報修申請。
- 十四、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宿舍之水電費應由借用人負擔，請妥為注意宿舍水電使用情形。倘因屋內設備導致用水電費增加，其費用應由住戶自行負擔。
- 十五、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等規定，為保障居住安全與維護環境品質，宿舍區禁止露天焚燒。
- 十六、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及影響其他住戶類等行為者，由總務處保管組先行通知當事人，若仍不見改善，再視情節輕重，提送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討論，是否收回宿舍。

**國立東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議
簽到簿**

會議時間：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 下午 14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205 會議室

主 席：何總務長俐真

出席委員：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化學系副教授兼主任	林雅凡	林雅凡
物理學系助理教授	陳企寧	陳企寧
歷史學系教授	陳鴻圖	陳鴻圖
英美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王蘭菁	請假(有課務)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副教授	陳麗如	陳麗如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鄭期緯	鄭期緯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教授	周志青	周志青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副教授	郭文昌	郭文昌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助理教授	陳韋翰	請假
體育中心專案教師	簡桂寶	簡桂寶

列席人員：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總務處秘書	塗蕙慈	塗蕙慈
事務組組長	莊英宏	莊英宏
保管組組長	黃俊傑	黃俊傑
保管組組員	張宗玲	張宗玲
保管組		黃文玲
保管組		林雅凡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保管組組員	陳楚治	陳楚治
保管組		洪文強
保管組助理	陳鵬舉	陳鵬舉